

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安委办〔2024〕41号

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起草了31个子方案并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本系统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加强“线上+线下”

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年)子方案

1.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教育系统子方案.....	7
2.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煤矿系统子方案.....	13
3.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公安系统子方案.....	36
4.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民政系统子方案.....	46
5.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自然资源系统子方案.....	55
6.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	62
7.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住建系统子方案.....	68
8.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交通运输系统子方案.....	80
9.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水	

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煤矿系统子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省安委会、市安委办《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硬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科学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和河南省三年行动煤矿系统子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煤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即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达到三个“双提升”[即全员安全素质和能力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技术水平双提升、“四化”水平（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运输提升能力双提升]，

突出重点，协同推进、治本攻坚：第一年夯实管理基础，第二年强化管理水平，第三年提升安全技术，三年本质安全上台阶、上水平。具体目标：实现煤矿井下人员减少 10%以上，智能化煤矿产能占比不低于 60%；正常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占比不低于 90%；产业结构和产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煤矿安全依法治理能力及监管部门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树牢“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努力实现“双零”（死亡事故为零、责任事故为零）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到安全才可生产、安全才有效益、安全才能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安全压力、“须臾不可放松”的安全意识，全员牢记安全“责任”灵魂，真正把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

2.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严格落实《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市、县区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半年、

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 1 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在关键节点、重点时段深入煤矿企业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市、县区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员及具体职责。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机构、人才队伍及监管能力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3.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明责知责、履职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和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执法计划、执法处罚、执法程序、执法公示、执法评议、执法考核等制度体系。对存在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4.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及煤矿矿长等关键少数履职尽责，煤矿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必须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冒险组织作业等造成事故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煤矿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及采掘接续计划等事项严格审批，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健全落实以煤矿

企业及煤矿技术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推行煤矿安全副职双重管理。

5.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制度。根据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按照“凡有岗必有责”的原则，将矿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及普通员工等所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所有人要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做到人人有责、人人知责、人人尽责。

（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6.加强煤矿企业全员教育培训。从严从细落实《河南省煤矿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严格管理人员准入，“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加强从业人员分类培训，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一定学时的脱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不低于24学时的日常脱产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不低于20学时的脱产再培训。深入落实《推进煤炭行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紧密贴合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度和工作需求，大力推进定向钻机、智能化采煤机、智能化掘进机等自动化、智能化先进装备的操作、运维人员培训，提供充足的时间和

空间培育“多面手”的技能型人才、技术型工人，同时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让更多职工技能成才。强化持证上岗，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确保人、证、岗相符，应知应会和操作技能满足要求。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7.提升培训机构整体水平。煤矿上级公司要按照水、火、瓦斯、煤尘等灾害防治类型，充分考虑所辖煤矿机械化、智能化装备水平，及时更新理论培训和实操模拟装备水平，推动技工学校教育培训水平整体提升，打造建设理论前沿、应用极强、专业突出的特色示范培训基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专兼职教师上岗前必须参加集中培训，积极参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优秀培训课程评选；推动共建“互联网+培训”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网络培训机制；鼓励建设煤矿VR虚拟仿真、“工伤”体验模拟、安全心理健康警示教育试点；及时淘汰更换培训机房老旧设备设施，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煤矿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强化培训监督管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完善培训监督管理制度，以检验培训效果为重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监管执法、监督举报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整顿规范煤矿企业、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及考试点考试组织情

况；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条件复核，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等乱象，对不具备条件开展培训或假培训的、不按规定组织考试或纵容考生作弊的，责令停训停考，并依法从严处罚；强化对人、证、岗相符情况监督检查，对未经培训取得相应证件上岗的，责令停止作业、重新培训。坚持逢查必考，加强对一线人员应知应会及自救避灾能力抽考抽查，凡不具备岗位相应能力的，责令重新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倒查培训责任。

9.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加强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督促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煤矿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隔绝式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等要求。

（三）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0.对照共性问题逐条查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指出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17条共性问题，各煤矿要制定整改方案，对照问题，举一反三，逐条进行剖析，对存在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11.完善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煤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

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要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及应急预案“五落实”，逐一整改销号。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排查整改不到位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煤矿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12.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严格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确保煤矿整改销号。2024 年底前，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制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把隐患当事故对待，做到“四不放过”（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全体职工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大幅度降低问题隐患重复率。

13、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煤矿企业要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来对待，把过去的事故当成现在的事故来对待，把隐患当事故来对待。运用观看专题视频片和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现场观摩、组织大讨论、典型人物现身说法等方式每月开展一次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分析近年来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特点及重大隐患查处情况，剖析典型事故

和重大隐患原因，切实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寻找差距、查摆问题、补齐短板，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14.完善报告机制和调查处理机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辖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实现煤矿企业及煤矿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数据库管理，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

（四）加快推动煤矿产业结构调整。

15.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停止审批新建产能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煤矿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16.严格煤矿分类处置。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且拒不整改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17.加快煤矿升级改造。规范煤矿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

设期限，实现机械化、智能化开采。加快推进贺驼煤矿和大众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尽早实现贺驼煤矿技改项目通过审批并落地实施、大众煤矿新副井 120 万吨/年技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矿井智能化升级改造再上一个台阶。

18.加快推进煤矿扩边增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煤炭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96 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优化煤炭资源配置工作的通知》（豫工信煤发〔2022〕146 号）要求，结合安阳市煤炭资源分布情况，积极推动主焦煤矿、红岭煤矿、大众煤矿、贺驼煤矿扩边增储工作，进一步增加煤矿服务年限和开采周期。

（五）持续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19.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认真贯彻落实《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 年底前，推动煤矿查清未来 3 至 5 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调整灾害防治等级。推动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煤矿企业、煤矿及普查单位责任。

20.完善生产布局和通风系统。深刻汲取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规范矿井采区生产设计和布局，推进生产、准备采区合理布置，形成规范有序的采掘接替，健全完

善采区、区段、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确保合理稳定可靠。加强通风设施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风门、风窗等通风设施，确保可靠有效。

21.强化瓦斯灾害治理。严格落实《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督促煤矿瓦斯抽采装备升级和治理技术提升。优化瓦斯治理路线设计，煤矿上级公司每年组织开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矿一策、一面一策”技术论证。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优先采取底板穿层抽采措施。防范遏制瓦斯超限，瓦斯超限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加强石门揭煤、过地质构造带、启封密闭、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高风险作业的事前、事中管理，严格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和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加大瓦斯抽采利用力度，着力提升矿井瓦斯抽采率。强化煤矿瓦斯和二氧化碳测定动态监管，推动矿井按照实际灾害等级设防。对发生瓦斯亡人事故或瓦斯涉险事故、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存在通风及瓦斯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瓦斯高值或频繁超限的煤矿开展专项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经评估不具备防治能力的，不得进行生产。

22.加强火灾和煤尘防治。煤矿必须根据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结果严格制定并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建立健全注浆系统或注氮系统；建立总回风巷、采区回风巷等巷道失修和防火状况常态化巡检机制；加强采空区监测，发现一氧化碳、温度等敏感指标异常时，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加强动火作业管理，严格落

实《煤矿防灭火细则》《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安阳市煤矿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项动火作业、一个安全技术措施、一张动火作业票”制度，严禁违规动火作业。加大井下带式输送机等设备检查维修力度，严禁设备超期、“带病”运转。加强高分子材料应用安全管理。严禁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等。建立健全煤尘防治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

23.加强水害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河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三区”管理规定和老空水“四步工作法”；加强水害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使用，强化探放水视频监控，完善生产建设煤矿水害风险在线监测系统，严防探放水造假。做好雨季“三防”和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完善直达矿井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回应机制，严格落实暴雨、洪水橙色、红色预警停产撤人制度，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4.加强顶板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顶板管理的若干规定，提升支护设计编制质量和矿压观测分析能力。加强地质预测预报，采掘作业前必须编制地质说明书并严格审批，强化施工全过程管控，严格掘进工作面临时支护、采煤工作面端头支护、超前支护等重点部位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巷道维修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先支后回”，有效防控零敲碎打事故。

未进行冲击地压鉴定的矿井生产前要按照《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开展鉴定。

25.强化机电运输管理。严格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定期对取得煤矿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整治，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坚决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持续提升设备日常管理及运输安全现场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部署，推动建立煤矿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六）强力推进煤矿安全科技赋能。

26.数字赋能监管检查。加快推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互联网+监管”远程执法，发现断网断线、数据异常必须第一时间核查，精准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推广应用入井人员身份唯一性识别技术，推动煤矿企业、煤矿持续完善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等系统。加大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力度，2025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大众煤矿智能化矿山压力监测系统建设项目；2026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项目建设和联网运行工作。

27.加大安全科技支撑。支持高校院所、煤矿企业围绕瓦斯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等开展安全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吊篮等地面“三堂一舍”消

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安全管理，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落实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现场技术服务期间的监督管理。

28.全面推进智能化建设。开展新一轮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结合实际开展定向攻关、定向设计、定向制造，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灾害严重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煤矿，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三年行动，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全部实现采煤、掘进智能化，其中主焦煤矿、红岭煤矿要建成一级智能化煤矿并正常使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智能化水平跟管理水平相匹配。

29.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构建煤矿“一优三减”考核约束机制，推动煤矿切实统筹好采掘关系。加大生产系统优化力度，提高装备水平，优化劳动组织，合理确定开采布局，推动全面实现“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生产模式。实行采掘工作面作业限员管理，严格落实《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其中机械化采煤工作面生产班次作业人数不得超过25人、检修班次人数不得超过40人，综合机械化掘进工作面作业人数不得超过18人、炮掘工作面作业人数不得超过15人，维修工作面（点）单班人数不得超过8人，在井下安全风险集中区域不得平行作业。严格落实《强化煤矿入井人员管理若干措施》，及时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人员精准定位和超员监测预警。

（七）持续强化安全基层基础建设。

30.持续规范外包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推动煤矿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凡是煤矿企业、煤矿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31.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煤矿标准化建设从“以习惯为标准”向“以标准为习惯”转变，从注重结果向过程管理转变，从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转变，从应对监管向自主运行转变。2025 年底前，推动正常生产矿井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杆）企业单位。强化动态监管，加大动态考核和抽查力度。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排部署，推动煤矿上级公司选树标准化建设典型矿井，落实一级标准化煤矿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32.强化风险过程管控。严格落实《河南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实施办法》，压实煤矿上级公司、煤矿及产煤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职责，精准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根据研判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确定管控重点，精准编制监管执法计划。严格重大安全风险过程管控，煤矿上级公司每月开展 1 次安全风险专题会商，对可能出现的石门揭煤、巷道贯通、过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启封密闭等关键环节提出明确管控要求；煤矿

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 1 次安全风险专题会议，细化管控措施；煤矿总工程师每月召开 1 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题会议，明确重点管控区域，制定并推动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

33.全面加强现场管理。督促煤矿及其上级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班组建设，培育评选出一批安全示范班组；对探放水、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等危险作业，应当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措施现场落实效果；持续加大反“三违”力度，强化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2024 年底前，所有煤矿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视频不作业”，关键数据测定、关键部位检修等作业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煤矿及其上级公司要建立视频使用制度，充分利用视频防“三违”、查“三违”、反“三违”。

（八）持续推进煤矿安全依法治理。

34.化解采掘接续紧张。严格落实《防范新增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工作措施》，按照“精排三年、细排五年、规划十年”，统筹安排采掘工程及灾害治理工程，科学制定年度抽掘采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加强“三量”动态管控和采掘平衡管理，严格按采掘接续计划组织生产，确因地质条件、灾害治理等因素需修改调整的，应当进行论证并报煤矿上级公司审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出现采掘接续紧张情形的，煤矿企业必须采取限产停产等果断措施，严禁违反规定

交叉作业及多头面抢进尺、赶进度、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35.深化安全生产宣传。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实施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省安委会、市安委办《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硬措施》等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的宣传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普法教育“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区队、进班组”。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社会公众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36.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37.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对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好用好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加大谎报瞒报事故的查处力度，构建“不敢瞒”“瞒不住”的长效机制。对典型较大、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强化警示

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煤矿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良好氛围。

（九）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指导。

38.开展隐蔽工作面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隐蔽工作面“大起底”整治，用足用好产量监控、瓦斯监控、人员定位、用电监测等手段，做好产量、用电量、运输量、风量、瓦斯涌出量、涌水量及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去向等关键数据比对，严厉打击假图纸、假密闭、不安装或另设监控系统、不携带人员定位卡、不实时上传、修改、删除、屏蔽监控数据等蓄意隐蔽工作面作业行为，杜绝煤矿隐蔽工作面。

39.全面开展安全评估。利用3年时间，对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分层次、全覆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风险评估，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强化源头管控。2024年8月底前，按照“一矿一案”方式对安全基础薄弱、灾害严重煤矿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一矿一册”“一面一册”“一矿一报告”档案，推动落实治本措施。

40.推进精准检查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远程监管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对重大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依法实施“一案双罚”。实行差异

化执法，紧盯最容易出事的区域、最不安全的因素、最不放心的环节，加大对 C 类煤矿和系统复杂、灾害严重、管理团队更换频繁的矿井检查执法频次，精准开展检查执法，确保去在关键时、打到要害处，去一个矿解决一个矿的问题。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以罚代管”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的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41.推行“领导+专家”机制。建立健全煤矿领域“领导+专家”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机制，全面梳理近年来事故及典型案例情况，结合全省煤矿分类情况，按照相对固定原则，固定检查名单、检查对象、检查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领导+专家+专班”执法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压实“领导+专家”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制。2024 年底前，各产煤县区要统筹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专家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煤矿企业与科研院所和行业知名专家对接，解决重大灾害治理技术难题。

42.强化重点县市和重点企业督导。持续健全完善重点县市、重点企业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机制，加大重点督导和指导帮扶力度，推动重点县市、重点企业制定并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强化评估成果运用，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根本性深层次原因，推动建立健全、补充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十）持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43.强化执法人员培训。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干部教育培训（2023-2027）方案》《河南省煤矿安全教育培训（2023-2027）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监管干部大练兵大提升，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每年完成一轮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和实战锻炼，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有计划选派缺乏基层和企业一线经历干部到煤矿企业、煤矿跟班锻炼。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44.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按照标准和实际需要及时配备、更新便携式录音录像、打印复印、电脑、存储等各类执法装备，补充更新执法车辆，推广全过程使用监管执法记录仪。增加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45.全面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

（十一）持续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

46.严禁违章指挥。煤矿要修订完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煤

矿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煤矿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审查，确保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合法合规；煤矿企业各级领导在明知存在安全风险或事故隐患，继续作业会存在危险的，严禁强制工人作业，监管部门一旦发现违章指挥的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依法移交司法部门。

47.严禁违章作业。煤矿要加强全体职工岗位操作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风险，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要加强安全生产“四不伤害”（我不伤害自己、我不伤害他人、我不被他人伤害、我保护他人不受伤害）教育培训，达到由“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直至“我会安全”的效果；要加大对违章作业人员处罚力度，按照制度从严进行惩处。

48.严禁违反劳动纪律。煤矿要加强劳动规则和劳动秩序的培训教育，结合各矿实际，充分利用班前会、警示教育会等机会讲明违反劳动纪律的危害，提升遵规守纪的意识；对严重违法劳动纪律的行为，一律严厉查处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开曝光。

（十二）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绩效考核机制

49.制定印发考核办法。煤矿及其上级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将全员安全生产行为与绩效挂钩，深化安全风险抵押金机制，建立优化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励制度，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行为，增强岗位安全风险预控能力，推动安全责任到岗、管理制度落实、技术措施到位。

50.严格落实安全奖惩。煤矿及其上级公司要按照“真考核真奖励”的原则，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励制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充分调动全体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积极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及各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具体推进，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落地见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全市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县区及各煤矿企业也要成立相应专班，明确领导组织，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工作目标，实施挂图作战，全面推进本地区、本企业治本攻坚工作。

（二）突出治本攻坚，制定攻坚清单。各煤矿企业、煤矿要立足“两个根本”，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认真研判排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采掘布局及接续、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等方面系统性、根源性问题，分类施策，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原则，认真制定整改问题、整改方案措施及目标任务清单。

（三）保障安全资金，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区、各煤矿企业要强化安全投入，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合理安排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及重大灾害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支撑保障。要加强统筹谋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制度建设。各县区、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原因，全面梳理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逐项推动落实。要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煤矿企业、煤矿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五）实施绩效评估，加大督促检查。各县区、各煤矿企业要落实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市级层面实施季度检查通报，半年总结点评，年度绩效评估制度。市工信局不间断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治本攻坚走形式、问题隐患久拖不决或对整改函、建议函不落实的，及时通报、约谈、曝光。每年底，对各地、各煤矿企业工作进展情况逐一进行绩效评估。

（六）广泛宣传报道，正向激励引导。各县区、各煤矿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加大对成效显著单位通报表扬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七）严格时间节点，及时总结报告。各县区、各煤矿企业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2024 年度治本攻坚清单及联络员名单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 2 日前，报送上月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本年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总结。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报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及电话：杨德胜 赵文坚，
0372-3233069，电子邮箱：aymt626@126.com。

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校对：综合协调科 程路